

《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》

2025 中華地板滾球聯賽 S1 賽季【開放組】賽事規章

壹、目的

為推展地板滾球運動，促進對於全台地板滾球環境發展及發掘培養優秀滾球選手，提升滾球運動技術水準，普及各階段滾球運動人口，以「創新」、「改變」作為核心理念，特舉辦本聯賽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。

參、合辦單位

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。

肆、比賽日期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-6 月，詳細時間依主辦方公告為主。

伍、比賽地點

賽事地點：台北市地區，依主辦方公告為主。

陸、參賽資格

凡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者，不限年齡、障別、性別，皆可報名。

柒、參賽方式

一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(一)23:59 截止。

二、招募數量:正取 10 隊(經協會審查錄取)，備取 2 隊。

三、一律採線上報名(不接受紙本報名)

報名網址: 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94dad7673185934fcba>



四、報名費用每隊 4,000 元整。

五、報名聯絡人：吳育倫 電話：02-2892-6222 分機 209。

捌、報名規範

- 一、報名所需資料:隊伍名稱、姓名、選手背號、聯絡電話、E-mail。請確實登入填寫，以免因資料未確實登錄而影響隊伍及個人參賽權益。
- 二、隊伍名稱僅限使用英文字母、數字 0~9 或中文字，長度則需在 12 個字數內，且不得有任何粗俗或猥褻的字眼，或任何容易造成混淆與困擾之字詞。
- 三、報名需提供隊伍隊徽或 LOGO (ai 或 png 檔)，若無法提供請聯絡本會人員。
- 四、競賽以團體賽方式進行，參賽隊伍需登入選手最少 3 名、最多 10 名；教練或領隊最少 1 名，最多 2 名，若選手不足 3 名、教練或領隊不足 1 名，則視為放棄資格。
- 五、完成報名後需等待收到錄取通知後，於指定時間內匯款或至協會繳交報名費，請勿先行匯款，否則視為捐款。
- 六、若因故須取消報名，請於 12 月 27 日(五)17:00 前來電辦理，報名費將扣除手續費後退還，若於 12 月 27 日(五)17:00 後取消或後續未出席賽事之隊伍，將不退費，所繳費用視為捐款。
- 七、錄取隊伍將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(三)以電話及 mail 通知。
- 八、113 年加盟參賽過的隊伍，報名時若報名隊伍名稱完全相同，會保留優先順位(但不保證一定錄取)，錄取與否將經協會審查後決定。

玖、比賽規章

2025 賽季共分為兩階段：第一階段【積分例行賽】及第二階段【季後挑戰賽】。

一、積分例行賽

1. 採單循環積分賽制
2. 積分計算方式:單局獲勝方+1 分、和局則+0.5 分，單場最多+6 分。
3. 比賽時間限制：採 6 局制，每局 4 分鐘。
4. 例行賽排名將依照隊伍積分高低排名，若遇積分數相同時，按勝場數排名。
若例行賽賽程結束，累積之積分與勝場數都相同之隊伍，將額外進行加賽以決定排名先後。
5. 例行賽積分排名取前七名晉級季後挑戰賽。(排名會影響季後賽種子序)

二、季後挑戰賽/總決賽

1. 採雙敗淘汰賽制，該場總分高的隊伍獲勝。
2. 比賽時間限制：採 6 局制，每局 6 分鐘。

三、競賽規則採用 BISFed 公布之 2021-2024 v2.2 版地板滾球規則，主辦方有權依據賽事進行之需要而修改規則。

四、凡上場比賽球員，需統一穿著球衣。球衣上應冠有球隊名稱、隊徽、球員號碼(不得以膠帶黏貼)，且號碼需與報名時相同，否則該場比賽該球員不得出賽。

五、比賽中參賽選手皆不可使用軌道和球杖等輔具。

六、參賽隊伍請於每場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提交該場出賽名單至紀錄台，每隊必須提出最少 3 人，最多 5 人(含替補球員)名單，該場次未列入替補名單內之球員不得替補出賽，且只能坐於觀眾席觀看賽事進行。

七、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
壹拾、比賽用球

本次賽事需使用地板滾球標準用球。

壹拾壹、選手登入規則

每支隊伍登入球員名單在遵守第捌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下，可於賽事期間進行球員增減，相關增減規定如下：

1. 若要更換名單需提出申請，新名單會於審核通過 5 天後生效，登出選手則需等待 5 天後才能恢復登入資格。
2. 若上場名單中該選手不在登入名單內視為無效，需更換成已登入選手，否則視為棄賽。

壹拾貳、領隊會議

領隊會議另於錄取後通知，因攸關賽事進行及各隊權益，請各單位領隊或教練務必準時出席。

壹拾參、比賽爭議之判定

- 一、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- 二、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裁判長判定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壹拾肆、公共意外責任險

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，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議自行辦理。

- 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- 二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500 萬元。
- 三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- 四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400 萬元。

壹拾伍、賽事獎勵

- 一、聯賽冠軍隊伍可獲得賽事獎金：新臺幣 貳萬伍仟 元整及賽事獎牌。
- 二、聯賽亞軍隊伍可獲得賽事獎金：新臺幣 壹萬伍仟 元整及賽事獎牌。

三、聯賽季軍隊伍可獲得賽事獎金：新臺幣 壹萬 元整及賽事獎牌。

四、聯賽殿軍隊伍可獲得賽事獎牌。

壹拾陸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請依大會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逾時視同棄賽。
- 二、報名資料如未齊全或未繳報名費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。
- 三、大會不提供便當及飲水。為響應環保，比賽場地備有飲水機，大會不提供紙杯，請隊伍自行視選手狀況做準備及安排。
- 四、比賽期間如遇球員、教練、或領隊有不服判決、或毆打 / 侮辱大會工作人員、裁判、裁判長、其他球員、或觀眾等事情，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，並視情況給予懲處。
- 五、比賽中如遇球員、教練、或領隊有不服判決、罷賽等言語或行為，或試圖影響比賽進行者，裁判會給予口頭警告乙次；若狀況持續發生，裁判有權將該名球員驅逐出場外，此選手當天賽事將無法再出賽並視情況給予懲處。
- 六、比賽結果或積分如遇問題，該隊伍應於該場比賽後 24 小時內以信件提出至大會信箱。
- 七、比賽中若有賽事或判決有問題，可於該場比賽現場請裁判長進行裁決。
- 八、上述規定中未列舉，但影響賽事進行者，由大會裁決為準。
- 九、上述規定若有疑義，大會保有最終決定之權利。
- 十、大會擁有賽事最終保留、變更、修改、獎勵發送等之權利，若因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活動將有延後舉辦或取消的可能，若有異動皆以官方說明為準。
- 十一、大會有權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而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。
- 十二、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大會於符合本活動目的之範圍內，節錄或以其他方式編輯其為參加本賽事所提供之圖文、照片、影片及其他資料，並得做成活動花絮或心得報告等相關內容對外公布或使用，若不同意則視同放棄報名。
- 十三、若對於賽事有任何疑問，請來電或來信詢問
聯絡電話:02-2892-6222#209 吳育倫
信箱:yulunwu@boccia.org.tw

腦麻協會網址：<https://www.cplink.org.tw/>

滾球協會網址：<http://www.boccia.org.tw/>

地板滾球 FB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boccia.cpfamily>